

# 最新企业税务统筹 瑞安项目税务统筹工作计划(模板5篇)

计划在我们的生活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无论是个人生活还是工作领域。通过制定计划，我们可以将时间、有限的资源分配给不同的任务，并设定合理的限制。这样，我们就能够提高工作效率。下面我帮大家找寻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计划书范文，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企业税务统筹 瑞安项目税务统筹工作计划篇一

(一)落实机构，明确责任。党政领导要继续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指导思想，切实把创建和巩固省级、市级文明单位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真正做到精神文明建设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并根据各部门人员变化情况，及时调整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充实人员。同时，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要围绕我局巩固省级、市级文明单位的总目标，不断深化巩固思路，明确巩固措施，把巩固工作纳入全局目标管理并层层分解到各科室、各企业，做到机构落实，人员落实，措施落实，责任落实。

(二)党、政、工、妇联齐抓共管，充分发挥群团组织的职能作用。我局群团组织要密切配合，认真履行职责，在创建活动中充分发挥各自作用。党支部要发挥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行政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工会要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积极开展健康向上的文体活动，使工会成为真正的“职工之家”，成为党联系职工的桥梁和纽带，妇女组织要立足岗位，继续深入开展“巾帼建功”活动，充分发挥“三八”红旗手作用。

## 二、以队伍建设为核心环节，努力打造一流干部队伍

(一)狠抓领导班子建设，要以优化结构、提高素质、改进作

风和增强团结为重点，进一步提高领导班子驾驭全局的能力，努力形成朝气蓬勃，奋发有为的领导集体，使领导班子想大局、顾大局，一心一意谋发展，同心同德建小康，努力成为学习好、团结好、勤政好、廉洁好、联系群众好的“四好”领导班子。

(二)抓好党员的教育和管理，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五是加强对群团组织的领导，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组织生活，密切党群关系、干群关系，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三)加强学习，不断提高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素质

1、制定中心组、职工学习划，分层次抓好日常学习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xx大及xx届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认真学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加强行政效能建设、治理软环境文件精神、法律法规和房地产业务知识的学习，不断提高依法管理、依法行政水平;开展公民道德宣传教育活动和职业道德教育活动，大力弘扬“八荣八耻”精神，使广大干部在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思想意识得到提高，精神生活得到充实，道德境界得到升华。

2、加强职工教育培训，提高队伍整体素质

20\_\_年，我局拟制订相应的培训计划，积极派员参加省住房保障也城乡建设厅及我县各职能部门举办的业务培训，组织职工学习房地产经济、房地产法律法规和现代管理知识，努力提高全体干部职工的专业水平和综合业务能力，完善知识结构，使全局干部职工不断适应新形势下的房地产管理工作的需要，以保障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 3、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的思想，提高全局干部职工依法行政意识

落实执法过错追究、行政复议和工作质量管理等一系列执法监督制度，组织好执法专项检查 and 内部工作质量检查，进一步处理好“作为”与“不作为”的关系，规范房地产市场执法行为。

#### (四) 切实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

一是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为龙头，认真学习《建立和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_\_年工作计划》、《廉政准则》和《党内监督条例》，巩固先教成果和科发观学习活动成果，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县反腐倡廉的各项规定，进一步加强对领导班子和干部职工的廉政教育和监督；二是认真做好“四抓”工作，即：抓教育，抓深入，抓责任落实，抓制度建设；三是严格依法行政，大力推行政务公开服务承诺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增强拒腐防变能力，从源头上杜绝各种腐败的发生；四是继续坚持为企业服好务，以群众和企业的满意度为行风建设的衡量标准，认真考核、严格奖惩，努力创建“廉洁、勤政、务实、高效”的机关工作作风。

#### 四、继续开展“讲文明、树新风”活动，树立房地产工作良好的社会风尚

加大文明成果建设资金投入，巩固活动阵地建设，对生活和工作环境要进行科学、全面的规划，提高美化、净化质量，严格管理，保持整洁卫生，努力为职工营造一个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四是关心职工生活，及时把握干部职工的思想动态，并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理顺情绪，化解矛盾，维护稳定；五是认真抓好我局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稳、计划生育、卫生、绿化、安全等工作，为我局外树形象，内强素质奠定良好的基础。

## 五、开展有益的文体活动，激发和调动职工的建设热情

我局要继续坚持“重在参与、贵在坚持，务求实效”的原则，把积极开展丰富多彩、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作为提高职工的文明建设热情的重要手段，在全局营造出一种文明、健康、积极向上的文化氛围。要利用现有的文体活动设施，开展广泛的文娱、体育活动，倡导文明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使广大职工在文体活动中受到教育，陶冶情操，促进我局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深入开展。

## 企业税务统筹 瑞安项目税务统筹工作计划篇二

健康教育是通过有计划、有组织、有系统的社会教育活动，使人们自觉地采纳有益于健康的行为和生活方式，消除或减轻影响健康的危险因素，预防疾病，促进健康，提高生活质量。为深入宣传健康知识，进一步提高职工队伍健康知识知晓率和健康行为形成率，提高职工健康水平，现制定20xx年我局健康教育工作 计划。

### 一、工作任务

依照健康教育工作规范要求，做好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各项工作任务。组织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普及重大传染病和常见、多发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知识，进一步提高职工健康知识水平和自我保健能力。

### 二、工作措施

#### (一)健全机构

区劳动人事局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为我局健康教育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局机关健康教育工作的领导和指导。

#### (二)加大投入

购置新的设备，保障健康教育工作顺利开展。适时安排全局职工进行全面身体检查，使员工可以进一步了解自身的健康状况。

### (三) 举办讲座

定期开展健康教育讲座，全年不少于4次（时间安排见附件）。依据职工需求、季节多发病安排讲座内容，按照季节变化增加手足口、流感等流行性传染病等内容。

### (四) 搞好宣传

按季度定期对健康教育宣传栏更换内容。将季节多发病、常见病及居民感兴趣的健康常识列入其中，宣传丰富多彩的健康知识。

## 三、效果评估

## 企业税务统筹 瑞安项目税务统筹工作计划篇三

（一）分摊纳税期间 分摊纳税期间是税务筹划最常用的方法。此方法是指将要发放的收入平均分摊到尽可能长的纳税期间，以达到降低适用税率，减少应缴税额的目的。但高校在采用这种途径进行纳税筹划时往往忽视校内部门之间的相互支持与配合，没能在整个经济业务开始之前统筹、计划，而是把所有的责任都推到本应是筹划过程执行的最后一环——财务部门，要求财务人员带着各类已经成型的发放通知、表格进入时光隧道，大玩穿越技术。如此，早已丧失了税务筹划的前提，实则一种掩耳盗铃。例如，高校新进教职工一般都集中在学期初，但一些新增人员的人事手续常不能在教师到岗的当月完成，有的甚至会一拖数月甚至是一年，等到所有的人事审批结束，一纸当月需补发以前数月的工资的起薪通知飘然而至财务部门。若当月执行，个税适用税率必然畸高；若延后执行进行分摊，则又会有拖欠工资之嫌，而且自认为

事不关己的人事部门通常也不愿意再增加以后数月下发通知的工作量，而没有人通知就不能随意改变发放时间，无奈之下财务人员只能选择依法代扣代缴，当事职工既迟领了工资，还多缴了个税，矛盾也就由此转嫁给了财务部门。如果人事部门能从职工调入当月就先按估计标准预发工资，待正式起薪时再进行结算，财务部门执行时必然可以降低甚至免除（现行税法如果月工资未超过3500元）职工的税负。还有，教师的月津贴本应按月考核发放，但二级学院通常要等到学期甚至学年末才进行考核，并计算整个学期或学年的发放金额，自然极易产生较高的税负，若此时再来要求财务部门进行税务筹划，无异于逼迫财务人员去完成不可能的事情，让财务人员有苦难言。所以，高校要减轻教职工税负，应该明确决定发放总额和发放时间的部门才是筹划的主体，财务部门积极配合，税收筹划才能合理有效地实施，否则只会是纸上谈兵。

（二）避开纳税盲区 根据《国家<sup>v</sup>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中第二条“纳税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作为一个月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纳税。将雇员当月内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除以12个月，按其商数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和第三条“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对每一个纳税人，该计税办法只允许采用一次”的规定，年终一次性奖金的计税方法采用单独的优惠办法，此优惠办法一年只能使用一次。在这种计算方法下，由于适用的超额累进税率每一级税率间都会产生一个区间的纳税盲区，如果在设计薪酬制度时未能充分考虑到这一点，就可能会增加不必要的税负。对纳税人而言，纳税是义务，少纳税是错误，不纳税是违法，多纳税是失误。

当前，多数高校在薪酬发放上存在很多不合理、不经济的地方。例如某高校决定年末奖励教学质量高的教师，一等奖发放11万元的奖金，单位需要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约万元，最后个人仅仅能得到万元。二等奖发放万元的奖金，代扣代缴

个人所得税约万元，个人却能得到万元。虽然高校为一等奖多设置了奖金额，获一等奖的教师实际获得的奖金却低于获二等奖的教师，难免打击一等奖老师的积极性。获一等奖的老师就是遭遇了我们常说的“纳税盲区”。这是由于在设计薪酬激励体系的时候，往往忽视了纳税问题，致使单位虽然投入了大笔资金却没有达到激励员工的效果。如果人事部门在薪酬制度设计之初不考虑税收筹划，事后再讨论降低税负就是一纸空谈，缺乏实际操作的空间。

（三）改变发放方式或路径 为了达到少缴个人所得税的目的，一些高校将私人消费公务化，把本应发放的部分补贴转化为可报销费用，让教职工通过寻找各类“子虚乌有”的发票进行报销，或是为教师发放购物卡，这样，本应正常发放的劳务报酬摇身一变成了各种办学或科研成本。有些高校甚至提出用奖金额直接冲抵职工购买私有住房的房款或者少发奖金，降低房价。总之，似乎认为只要没有发放现金，就都可以躲避个人所得税的征缴。其实《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第十条明文规定：“个人所得的形式，包括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所得为实物的，应当按照取得的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无凭证的实物或者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明显偏低的，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为有价证券的，根据票面价格和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为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的，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可见，并不是只有发放现金才属于个人应纳税所得。而且《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单位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3号）中第二条还专门强调：“单位按低于购置或建造成本价格出售住房给职工，职工因此而少支出的差价部分，属于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应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这些法律规定就是要遏制通过改变发放方式来隐瞒收入，减少应缴税金的做法。

此外，由于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稽查时一般只检查学校一级财务，在改变发放方式难以为继后，一些高校转换策略，另辟

蹊径，将经费划拨到工会或后勤食堂的账户，再通过这些账户购买实物发给教职工，或是将一定金额充值到教职工的食堂ic卡上。再不就是将各种个人奖励变为集体奖励，由获奖部门自行造册发放至个人，一石二鸟，既逃避了个人所得税，又规避了税务稽查的风险。事实上，这种利用二级单位银行账户，提供虚假财务信息的所谓“变通”行为，早已偏离了税务筹划的轨道，本质上就是一种偷税漏税行为。

此类筹划方案目前在一些高校得到普遍应用已是不争之事实，但它却非但不是真正意义上的纳税筹划，而且是与纳税筹划背道而驰的，因为这种所谓的“筹划”丧失了合法性前提，与纳税筹划根本就是不同性质的问题。这种公然违反税法规定，主动隐匿有关纳税情况和事实，以达到少缴或不缴税款目的的行为，顶多只能算是一种拙劣的偷税漏税，一旦税务机关查阅二级单位财务记录，所有情况必将真相大白，参与和实施“筹划”的有关人员必然会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即使侥幸逃脱了税务机关的检查，恐也难逃审计机关日后的财务审计，到头来很可能是“竹篮打水一场空”，财务部门作为执行者也难逃“知法犯法”的嫌疑，落得个“赔了夫人又折兵”。

（四）利用税收优惠政策 我国现行个人所得税法中做了一系列纳税减免或优惠的规定，利用这些规定也可以减轻一定的税负，但是这些减免或优惠都有详细的范围界定，不能望文生义将减免或优惠范围随意扩大。个人所得税法中免税范围涵盖了多种奖金、误餐费、安家费、福利费等，一些高校便想当然地认为只要以这些名义发放的奖金或补贴便可以免税。这种误解多是因为对税法的相关规定了解得不够全面而致。比如对于误餐费的界定，根据《财政部国家<sup>v</sup>关于误餐补助范围确定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5〕82号）规定，不征税的误餐补助，是指按财政部门规定，个人因公在城区、郊区工作，不能在工作单位或返回就餐，确实需要在外就餐的，根据实际误餐顿数，按规定的标准领取的误餐费。所以以误餐补助名义发给职工的补贴、津贴并非法定的免税收入，

应当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

当前高校进行个税的税务筹划方式还有很多，笔者难以一一赘述，但无论怎样筹划，无外乎平均分摊纳税期间、避免进入纳税盲区、依法利用税收优惠政策及选择性条款等几种途径，不可能潜力无限，任意挖掘，也不是任何人都有能力有权限参与和实施筹划。一部法律的颁布是经过许多法学专家和相关专业人士反复商讨、论证，最后由立法机关通过才得以实施，不可能留下许多空间容许我们在其中随意腾挪，而且稍不留意就可能踏入法律的。

## 二、高校税务筹划对策选择

（一）增强依法纳税意识 虽然具体的税务筹划途径有千条万条，但其前提和基础只有一条，那就是每个公民都必须增强纳税意识，依法纳税。税务筹划无非就是在税法的框架下，通过适当的谋划，把由于设计安排不当而导致的税收不合理增加部分予以减除的过程。税法规定的纳税义务每个人都必须严格履行，一些人试图通过“合理避税”，想方设法绕过税法，逃避纳税义务，事实上已经超越了税务筹划的界限，本质上是一种偷税漏税行为。在进行各种税收筹划前，必须让每一个参与筹划的人充分认识到这一点。

（二）尊重教师选择权利 即便是合法的税务筹划途径，也都有各自的适用范围。高校内部不同教师的收入渠道和收入高低差异极大，统一性的筹划无法满足个性化的需求。在高校现有的工资津贴发放方式之下，任何一种合法的税务筹划途径都难以照顾到每个教师的具体情况。前述税务筹划途径一个共同的关键因素是收入实现的时间，因此，如果要对高校教师实施个人所得税筹划，除了前面提到的需要加强校内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之外，更为关键的是要把纳税方案的选择权还给教师个人，其中最主要的是将除工资之外各项收入发放的时间交由教师自主选择决定。

（三）完善相应软硬条件 要合法有效实施针对每个教师个人的个性化纳税筹划服务，就必须建立和完善学校内部的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模型。具体说就是要编制一个工资津贴发放的计算机系统软件，在这个系统软件里，首先由各个学院或部门根据教职工承担岗位工作任务情况为每个教职工下达一个岗位收入预算控制数，在控制数之内，教职工可以自主决定收入实现时间和数额，向财务部门提交发放申请，财务部门将全校教职工提交的发放申请汇总后发放。对于教职工临时承担额外工作任务获取的报酬，则由支付报酬的部门负责调增承担任务教职工的收入预算，教职工可以将增加的收入预算与岗位收入预算合并，统筹考虑发放时间和金额。如果教职工未能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则由学院或部门相应调减其收入预算。由于政策原因，工资收入部分目前暂不宜于让教职工自主决定发放时间。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是国家经济的血液和命脉。高校教师作为社会精英和守法公民，理应带头履行税法规定的纳税义务，理性对待“纳税筹划”，对缴纳个人所得税不能耿耿于怀，锱铢必较。同时，高校内部的管理部门也应该以人为本，从教职工的利益出发，精心设计，合理谋划，在合法前提下尽量为教职工提供纳税筹划服务，以减少不合理的税负。

## **企业税务统筹 瑞安项目税务统筹工作计划篇四**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依法治税成为我国当前税收工作的基本原则和要求。但是，长期以来形成的指令性税收计划对税收行政执法产生了一定的影响，税收计划与依法治税的矛盾也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日益完善而日益显现。如何严格坚持和推进依法治税、如何处理好组织税收收入与依法治税两者的关系成为一个值得深入研究、努力实践的重大课题。

组织收入与依法治税之间的现实矛盾

(1) “收入中心说”带来的治税观念的误区。在计划经济体制影响下，我国对税收收入实行计划管理，强调以组织收入为中心，以税收计划任务的完成情况来考核工作绩效，在税务部门形成了“唯收入论英雄、唯收入论成就”的观念。税务部门任务观念很强，将主要精力放在平衡、调剂税收收入，确保收入计划完成上，相对而言，法制意识较为淡薄，不太注重自身征管质量的提高和执法水平的规范。

(2) 税收计划制定的不科学性成为依法治税的重要障碍。从理论上讲，经济决定税收，税收对经济有调控作用，所以两者的内在发展趋势应是一致的。由于经济的发展呈波浪型的规律，税收收入计划应根据经济发展的规律来编制，但长期以来计划经济体制下编制税收计划的主要方法是“以支定收”“基数增长法”，其公式为：税收计划=基数 $\times$ 系数+特殊因素，即每年国家下达税收计划任务是以国家和地方政府所需支出为基础，以上年实际完成数为基数，确定一定的增长比例作为当年的税收计划任务分配数。这种方法具有明白直观、简便易行、连续性强、较为稳定等特点，在一定程度上考虑了各地的客观经济状况，对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起到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这种计划分配方法的缺陷越来越明显，主要表现为：第一，基数对计划的影响程度较大，基数越大，税收收入任务越重。即上年度完成收入越多，意味着下一年度的收入任务越重，实际上是一种“鞭打快牛”的做法。一些地方的税务部门为减轻以后年度的任务压力，出现了有税不收等现象。第二，基数与依照税法有可能取得的税收收入不完全吻合，不利于公平税负和宏观调控。在税源充裕的地方容易造成“藏富于民”，在税源不足的地方容易助长收“过头税”，导致“寅吃卯粮”。第三，系数的人为操作性大，不是建立在对税源全面、科学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而是通过财政预算反推出来的，可依据性较差，只考虑财政支出的增长需求，而没有充分考虑经济总量与结构的变化，从而容易导致税收计划的生长偏离实际税源、税收任务畸轻畸重等情况，会给执行税收政策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3) 过度强调组织收入导致了对征管质量的忽视。组织收入固然是税务部门应尽的基本职能之一，但过度强调收入任务导致了税务部门对征管质量的忽视，有悖依法治税的原则和规范征管的要求。在个别经济发达地区，税源充足，税务部门完成当年度税收收入任务后，放松了对漏征漏管户的清理，企业欠税大幅度地增加，压欠措施不到位，查处案件过程中随意性较大，甚至个别地方政府常以发展地方经济为借口，超越权限要求税务部门特别是地税部门违法实施税收减免和制定片面的税收优惠政策。这种做法一方面助长了企业的欠税、偷税的风气，助长了地方保护主义的蔓延，加剧了地区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另一方面也不利于税务部门征管水平和征管质量的提高。而在经济欠发达地区，地方政府脱离税源实际，片面追求政绩和地方收入规模的最大化，税务部门在地方政府和收入计划的双重压力下出现了征“过头税”“空转税”“以票引税”等税收违法现象，有的地方为完成“屠宰税”“农业税”等收入任务强行拉牛拉羊、甚至按人头来计征屠宰税，造成极其恶劣的影响，更不用提征管质量的提高和执法水平的规范了。

### (1) 正确处理好组织收入与依法治税的关系

强化税收法定原则，克服单纯追求收入的观点。在“依法治国”已成为宪法基本原则的今天，应重新对“依法治税”与“税收收入计划”进行定位。从理论上讲，税收计划是由财政机关和税务部门制定的，是税务部门内部的工作计划，不具有强制的约束力，而税法是由国家的立法机关及最高行政机关制定的，具有普遍的法律约束力，违反税法就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孰轻孰重显而易见。再者，从当前形势上讲，虽说组织收入是税收的基本职能，却不是唯一职能，特别是我国加入wto后，税收更注重的是体现一种“公平”和“中性”的原则，与国际接轨，“依法治税”显得尤为重要。这里的“法”就是“税法”，“税法”才是全部税收工作的依据，而不是“税收收入计划”。组织收入应在税法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应退尽退。而

所谓依法治税，其内涵就是“应收尽收”，就是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和税收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规范的税收行政执法行为对经济活动中产生的税款解缴入库，实现税款从纳税人到国家的财产利益转移，既不能有税不收，也不能因盲目追求完成税收收入任务收“过头税”。由此可见，“依法治税”与“税收收入计划”两者的定位是：在遵循依法治税这一基本原则的前提下来完成税收收入计划。

(2) 改变现行不尽科学合理的税收计划制定方法。税收与经济是木与本、水与源的关系，不能脱离经济去追求税收增长，更不能超越经济发展水平侈谈什么税收增长。所以，税收计划的制定应逐步改变现行的“基数增长法”，要以市场资源的优化配置为原则，以经济发展状况为依据，特别是根据税收收入的增长与GDP增长存在着密切的正相关关系，可以考虑运用GDP来编制税收收入，主要有弹性系数法(税收弹性系数是指税收收入增长率与经济增长率之比)和税收负担率法(税收负担率是指税收收入占GDP的比重)两种方法。

(3) 改变税收工作考核办法。在当前市场经济体制和新的征管格局形势下，各级地方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对税务部门工作业绩的考核标准应多样化，税收收入计划任务完成情况不应成为考察和评价税收工作的唯一标准。能否完成税收计划任务主要取决于经济的发展情况，所以在税收计划执行阶段，应当将税收计划作为预测性、规划性、指导性计划，而不是强制性、必须完成的指令性计划，对税收工作的评价应该既有量的要求，也要有质的要求。没有质的量是没有意义的，应当适当弱化税收计划任务的考核，强化依法治税工作的考核，由税收计划的数量考核逐步转变为税收征管质量的考核，将重点放在考核税收管理的有效性上，具体包括税务登记率、纳税申报率、申报真实率、催报催缴率、税款入库率、滞纳金加收率、违法行为处罚率、涉税复议变更撤销率等指标。衡量税收工作的优劣，不应单纯看收入总量的多少，关键是看是否坚持依法治税，依率计征，缩小应征与实征的差额。

# 企业税务统筹 瑞安项目税务统筹工作计划篇五

## 一、了解现阶段税收筹划的现状

最近几年，随着企业不断发展，税收环境也悄然发生改变，特别是2006年新会计准则的出台，增加了企业进行会计处理的灵活性，税法的刚性和会计准则的可选择性也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税收筹划的空间。

其实，在国外，税收筹划早就在企业生产经营中被广泛应用，已经发展成为一项比较成熟的职业。对于税收筹划的涵义，业内人士普遍比较接受的观点是，在不违法的前提下，纳税人通过对经营、理财等事项的精心谋划和安排，以充分利用税法所提供的优惠政策或可选择性条款，从而获得最大节税利益的一种理财行为，说的直白一点，就是指合法节税，在税法许可的前提下，企业管理者利用会计方法的选择性进行合理的税收筹划，这里所讲的合法节税并不是合理避税，两者存在本质区别。

## 二、理解税收筹划的目标。

东北财经大学教授朱晓波提出，作为的财务管理组成部分，税收筹划的预期目标与财务管理的目标应该一致。从财务管理的角度看，税收筹划的预期目标包括三个部分：降低税收实际负担、防范风险、强调最终整体的财务收益。

1、在大多数企业看来，减低税收实际负担是税收筹划的首要目标，因为现阶段税收支出已经成为企业支出的重要组成部分，控制税收成本也成为企业控制经营成本的重要途径。

2、税收筹划不是让企业去偷税漏税，一些企业的财务人员片面的认为，税收筹划就是去钻税法的“漏洞”，在税法法规的字面意思上花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这样做是不可取的，在具体操作时比较难以把握，很容易让人误解，待相关法律

逐步完善，就会带来税务风险，让企业蒙受损失。

3、税收筹划说到底只是企业管理的一个重要环节，最终还是要为企业整体利益服务，税收筹划的目标是实现企业价值的最大化，而不仅仅是降低税负那么简单，所以，我们不能一味的强调税收目标而忽略了企业的整体利益。

### 三、分析现阶段税收筹划存在的问题。

财务人员在了解税收筹划概念的基础上，也要关注其存在的问题，毕竟“税收筹划”这个名词并不被大多数人所熟知，税收筹划也只是处于探索、研究和推行阶段，在其发展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会出现以下类似的问题。

#### （一）在各个企业发展不均衡。

通过实际考察和阅读大量文献资料，我得出这样一个结论，税收筹划在不同企业受重视程度并不尽相同，国有企业对它反映比较冷淡，在民营企业倒是很受欢迎，这个也不难理解，民营企业通过税收筹划节省下来的资金是自己的，而国营企业则不然，我有个在国企财务部门上班的同学，据他介绍，他们企业的领导明确的告诉财务部门，该交的税全交，我们不需要节税，像这种情况在国企并不在少数，这也在一定程度上打击了财务人员进行税收筹划的积极性，制约了税收筹划的发展。

#### （二）财务人员素质不高，缺乏高层次专业人才。

我国存在大量的私营企业，特别是一些家族式企业，管制制度混乱，缺乏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人员素质不高，在实际工作中，存在账实不符、会计科目使用混乱、核算不准确等诸多问题，使得税收筹划工作无法开展。

在一些大中城市，税收咨询和行业正焕发蓬勃生机，与之向

矛盾的是税收筹划方面的专业人才却极度匮乏，特别是一些高级管理人员对于税收政策理解不彻底，很容易给企业带来税收风险。针对这些情况，国内一些知名大学已经在研究生阶段开设税收筹划方面的专业课程，并聘请有实际经验的专家结合案例进行讲解，受到广大学生的欢迎，相信这种举措将会促进税收筹划专业人才的培养。

### （三）财务部门与企业其他部门缺乏必要的沟通。

在大多数企业领导和其他业务部门看来，税收筹划是企业财务部门的职责所在，由财务部门根据税法规定核算企业税收情况，向税收征管部门申报纳税资料，从道理上讲，这是无可厚非的事情，但实际上，税收筹划不是简单的会计核算，不是简单的对过去发生过的会计事项进行记录，而是一项涉及各项业务的综合性工作，有些已经超出财务部门的职责范围，仅仅靠财务部门是无法完成的，需要全体管理者的共同参与。企业资金筹集、投资设立、资金运用、生产、销售等各环节的企业活动都要进行税收筹划方面的分析和计划，比如，销售部门在签订销货合同时，就需要和财务部门沟通，从降低税负的角度，制定合理的销货价格、促销方式和收款方式，而不是等到合同签订之后才想到税收筹划。在实际工作中，企业财务部门与其他企业部门紧密配合，确保税收筹划的效用性。

### （四）容易产生风险。

税收筹划是在税法合法规定的范围边缘操作，想要实现税后利益的最大化，势必面临着各种风险，企业应充分认识这种风险，规范会计基础工作，避免走入偷税漏税的误区。

## 四、归纳税收筹划的常用方法。

结合财务活动的特点和企业的实际情况，我们可以有不同的税收筹划方法，这些方法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综合起来一

起使用。我简单归纳了几种目前比较常见的税收筹划方法，希望能对大家有所启发。

### （一）充分利用国家税收优惠政策。

现阶段，利用国家政策导向是最为实际的一种筹划方式，简单来讲，就是要把优惠政策用足。比如，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研发支出、支付给残疾人的工资可以加计扣除，对节能环保、安全生产设备的购置实行可以抵充应纳税所得额的税收优惠政策，国债利息、股息收入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对纳税人从事农、林、牧、渔项目和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免征或减征所得税。财务人员在平时工作中应掌握和最大限度的运用这些税收优惠政策，以达到良好的税收筹划效果。

### （二）灵活设置计税依据。

根据税法规定，计税依据是课税对象的量的表现，降低计税依据是关键点，比如在对待价外费用的问题上，我们就可以灵活处理，比如，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的同时，可能会收取初装费、燃气费等配套费，根据税法规定，这些代收款项都应作为价外费用缴纳营业税，如果成立物业公司专门收取这些费用，就能巧妙回避营业税；再比如，根据税法规定，企业在销售商品时，包装物租金属于价外费用，应并入销售额计算应纳税额，但如果采取收取包装物押金的方式，并单独核算，在未超过12个月的期间收回，就不用并入销售额，缴纳税费。

### （三）选择合适的存货计价方法。

根据现行的会计制度规定，企业对存货可选择采取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加权平均法等方法。在现阶段，因为我国企业所得税实行的是比例税率，所以对存货计价方法进行选择，必须充分考虑材料价格。在材料价格不稳定的情况下，应采用加权平均或移动加权平均法对存货进行计价，以

避免因计算出的各期利润忽高忽低而造成企业各期所得税额波动较大，在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的情况下，我们可以选择后进先出法，可以降低期末存货成本，提高本期销售成本，减少企业应纳税所得额基数，从而减轻所得税负担，虽然从长远来看，企业并没有减少所得税的缴纳，但可以减少现阶段企业资金的流出，特别是对于一些刚成立的公司而言，无疑是具有很大吸引力的。

五、结束语。